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政策规定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系统的煤、电、油、汽、运等生产要素和电力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与工业经济运行相关的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市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四）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国家、省和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五）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和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产业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六）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八）推进全市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九）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十）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十一）统筹协调通信业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全市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通信业基础网络资源及相关设施共享；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授权对通信业市场、电信与信息服务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十二）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防工业战备的法规和政策；提出全市军民结合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防战备动员生产线等相关物资的监督和利用，组织协调军品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推进军民结合，增强平战转换能力；负责民爆行业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十三）承担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十四）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十五）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十六）按照集体企业条例和有关规定，负责集体工业企业行业管理。（十七）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墙体材料革新管理的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参与制定或直接制定墙体材料革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墙体材料革新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墙体材料革新建设项目的主项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宣传、信息交流，专业培训和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依法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协调解决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查处违反墙体材料革新政策、法规的行为。参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生产备案，负责全市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的限产等工作。（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承德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以下收入支出为本部门收入支出的汇总,预算单位包括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承德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承德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为下属事业单位不是预算单位，无独立财务管理。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354.60万元，其中：非限额补助3354.6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0.70万元，同比降低1.19%。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动。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354.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4.6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04.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0.47万元；项目支出630.0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比2018年预算减少40.70万元，同比降低1.19%。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预算减少40.70万元，降低1.1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09.30万元，同比增长17.67%，原因为增加人员目标绩效奖；项目支出减少450万元，降低41.66%，原因为云服务平台管理及购买服务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0.4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其中：办公费10.00万元、邮电费43.64万元、差旅费20.34万元、因公出国费1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40万元（不含公用经费中4.00万元公务接待费）、福利费9.38万元、工会经费8.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0万元（不含公用经费中10.00万元公车运行费）、公务交通补贴61.14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23.11万元、离退休人员福利费28.91万元。较上年公开数据减少4.94万元，同比降低2.19%。减少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动造成数据减少。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4.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同比增长54.34%，原因为本年外出调研出差任务增多，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4万元，同比降低52.79%，原因为减少接待，降低支出。“三公”经费合计比上年预算减少1.04万元，同比降低3.39%。原因为公车运行预算费用增加，公务接待预算费用减少，三公经费总体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发展目标：2019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新增规上企业

30家，技改投资增速达到2.5%,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6%以上。

**（一）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即绩效目标：改造提升全市传统产业水平，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全市产业信息化水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建立完善对标体系，逐步缩小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促进工业企业军民融合的深度发展。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目标：加强企业工控系统信息安全建设，提升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企业工控系统信息安全。

开展医药储备工作目标：切实完成医药储备任务。

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目标：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统计和监测分析体系，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工信政务管理目标：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保运行，实现工业经济稳中向好。**落实好各项扶强扶智的政策措施，贯彻好包保责任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协调破解要素制约，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改造提升。一是要抓好“双创双服”。落实协调联动机制，筛选重点工业企业，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实施领导包保责任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对全市已筛选出的骨干工业企业开展重点帮扶，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帮扶时间表，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逐项解决，限时办结。二是要落实好各项减负政策。采取减负、降息、倒贷、对标、产销衔接等“政、银、企综合施治”的办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指标变化，加强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和前瞻性问题分析研判，有针对性的做好风险防范，引导企业科学发展。三是要破解要素制约。围绕“科技、管理、资金、市场、环境”五大要素，强化运行调度、帮扶督导，确保生产要素充足供应，产供需等关键环节有效衔接，确保增长点达产达效。继续扩大银企帮扶基金的使用范围，帮助更多资金困难企业筹备过桥倒贷资金，使更多企业破解资金制约，渡过难关。

**2、强技改，实现有中生新。**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投资支持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和嫁接升级。一是抓好两黑产业的改造提升。要继续按照“以技改促整合”的思路，全面启动新一轮矿山技改整合工作，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分类化解过剩产能，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攻关，采用新工艺、运用新设备，实现降本增效、绿色发展。二是抓好传统优势产业的改造升级。重点实施承钢公司冷轧板项目、颈复康药业系列技改项目、新通源公司微晶系列产品项目等亿元以上技改项目。强化工业设计，依托市工业设计院，强化对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布局、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品牌包装的整体设计，培树“承德设计”品牌，推动全市工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

**3、促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扎实落实好省、市关于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培育大数据、特色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康复器具与服装等主导产业，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规模实现新跨越。力争到2020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领地位基本确立，产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政策支持体系和产业生态系统更加完善。

**4、优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快发展。**把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作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动力源。落实中央、省、市扶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借助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工作，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继续抓好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到清华、浙大等国内著名高校进行高端培训，提高我市企业家综合素质。建议制定奖励激励政策，调动企业家创业的积极性。

**5、重环保，扎实推进工业领域环境治理工作。**把环境保护、去产能、治污染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好。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倒逼产能退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钢铁去产能工作。加强排查治理，坚决杜绝“地条钢”等落后产能生产行为。加大工业领域大气、水、土污染治理力度，落实好相关行业错峰（停产）措施，开展工业料堆、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做好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工作，确保完成省目标任务。要突出抓好燃煤锅炉改造、料堆治理、地条钢排查等重点工作。

**6、抓招商，力争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实现新突破。**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利契机，立足国家、省对我市功能定位，积极争取国家及省里的政策支持。以各类新兴产业示范区为依托，对准高校、重点城市收集发布项目信息，贴近园区、盘活存量资产进行招商，打造产业转移平台，承接京津地区产业转移。发展各类协会作用，通过协会促招商，同时盘活已有企业存量资产，吸引客商来承投资。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593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 80.00 | 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全市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负责全市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行业准入和全市企业品牌建设等。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物联网发展。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 加大我市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实施“中国制造2028”，加快制造强市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施“互联网+”计划，提升全市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水平 |  |  |  |  |  |
|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80.00 | 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焦化治理、新能源汽车、刷卡排污总量监控系统建设，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工业强市、制造强市建设，促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对标行动，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实施工业行业准入、规范管理和工业标准管理，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应急管理，促进物联网、Wifi覆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 | 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 投资额（亿元） | ≥200 | ≥150 | ≥100 | ＜50 |
| 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 | ≥32% | ≥20% | ≥10% | ＜10% |
| 培育创建企业个数 | ≥3个 | 1-2个 | 1个 | ＜1个 |
| 军民结合企业个数 | ≥5个 | ≥3个 | ≥2个 | ＜1个 |
| 对标指标体系更新和公布个数 | ≥5个 | ≥3个 | ≥1个 | ＜1个 |
| 技改项目实施数量（项） | ≥100 | ≥80 | ≥60 | ＜60 |
| 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企业个数 | ≥60 | ≥55 | ≥50 | ＜50 |
|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下降率 | ≥8% | ≥6% | ≥4% | ＜4% |
|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45% | ≥40% | ≥35% | ＜35% |
| 尾矿综合利用率 | ≥25% | ≥22% | ≥20% | ＜20% |
| **2、工业和信息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  | 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参加展洽活动，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促进贸易成交和技术交流，追踪前沿动态。推进京津冀工业和信息化协同发展。 | 促进工业企业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提升工业对外开放水平 | 意向成交额增长率 | ≥3% | ≥2% | ≥1% | ＜1% |
| 企业参加展洽数量（家） | ≥200 | ≥150 | ≥100 | ＜100 |
| 军民结合企业个数 | ≥5个 | ≥3个 | ≥2个 | ＜1个 |
| **二、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550.00 |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共享。促进三网融合、信息消费；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 提升全市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  |  |  |  |  |
| **1、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550.00 | 指导和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负责应急和重大事件协调处理工作。 | 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网站监测覆盖率 | ≥90% | ≥80% | ≥75% | ＜75% |
| 信息化项目审核率 | ≥90% | ≥80% | ≥60% | ＜60% |
| **三、开展医药储备工作** |  | 负责全市医药储备工作 | 切实完成医药储备任务 |  |  |  |  |  |
| **1、协调医药储备** |  | 协调相关医药流通企业落实医药储备任务。 | 落实医药储备任务 | 医药储备任务完成率 | ≥70% |  |  | ＜70% |
| **四、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 | 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 监测点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增数量（个） | ≥1 |  |  | ＜1 |
| 平台网络服务企业数量（千个） | ≥2 | ≥1.8 | ≥1.6 | ＜1.6 |
| **五、工信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部门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装备和电子信息行业统计工作；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货车非法改装及双超治理工作；加强行政许可管理；指导行业体制改革；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着重做好申报、评审和实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重大专项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专家管理，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开展政银企保合作，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以及全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专项资金监管、服务于支撑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市、制造强市等工作的 | 依法做好监控化学品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审批，完善工业和信息化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培育专业化人才，提升工业和信息化水平。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外事工作、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六、制定政策性文件、编制全市年度规划计划** |  | 贯彻国家、省墙改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定地方性墙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切合实际制定地方法规规划。 |  |  |  |  |  |
| **1、编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 编制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完成年度计划和总体规划 | 计划完成优质率 | 100% | ≥80% | ≥60% | ＜60% |
| **2、落实、实施政策、计划** |  | 深入各县区实施工作检查和目标考核 | 年初开会安排全年工作；年中检查一次，年底考核一次。 | 新墙材基金收缴比例 | 100% | ≥80% | ≥60% | ＜60% |
| 新墙材企业生产备案监管率 | 100% | ≥80% | ≥60% | ＜60% |
| 新墙材产量和比例指标 | 100% | ≥80% | ≥60% | ＜60% |
| 建设面积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七、建设工程验收** |  | 参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 督查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  |  |  |  |  |
| **1、工程验收** |  | 建筑工程现场查验新墙材使用情况 | 达到建设工程应验尽验 | 使用新墙材比率 | ≥80% | ≥70% | ≥60% | ＜60% |
| **八、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宣传推广** |  | 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宣传、信息交流、专业培训和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 | 让全社会认识、使用新型墙材，从而节能利废。 |  |  |  |  |  |
| **1、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宣传** |  | 各种途径宣传、制作网页及其他方式信息交流 | 增强人们对新型墙体材料的认知度，普及推广新型墙体材料 | 年制作宣传品份数 | ＞100份 | 80-100份 | 60-80份 | ＜60份 |
| 媒体宣传次数 | ≥3 | 2-3 | 1 | 0 |
| **2、新型墙体材料培训** |  | 参加省办组织培训班；本级组织县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学习、掌握国家墙材产业新政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 | 每年组织、参加培训考核情况 | ＞2 | 2 | 1 | 0 |
| **3、举办推广会** |  | 举办墙材革新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推广会 | 推广普及新型墙体材料，尤其承是德尾矿综合利用建材产品 | 每年组织推介会情况 | ＞2 | ＞1 | 1 | 0 |
| **九、依法征收、管理、使用基金** |  | 依法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墙材专项基金 | 依法管理使用基金，引导社会节能利废。 |  |  |  |  |  |
| **1、征收、返退基金** |  | 收缴、管理、返退基金。 | 及时足额收缴基金。 | 基金收取情况 | 100% | ≥80% | ≥60% | ＜60% |
| **2、依法使用基金** |  | 使用基金用于宣传、补助新技术、补助农村示范房、淘汰粘土砖补偿等。 | 保证基金全部用于墙改工作； | 新墙材项目补助 | 100% | ≥80% | ≥50% | ＜50% |
| 用于宣传的费用占返还总额的比例 | 100% | ≥80% | ≥50% | ＜50% |
| 财政返还基金比率 | 100% | ≥80% | ≥50% | ＜50% |
| **十、新墙材生产备案** |  | 办理新墙材企业生产备案、新墙材企业管理。 | 规范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和墙材市场。 |  |  |  |  |  |
| **1、新墙材备案** |  | 审核申请资料、带领专家到企业实地考核。到省办办理备案证书。 | 成功办理新墙材企业生产备案证 | 省办备案批准率 | 100% | ≥80% | ≥60% | ＜60% |
| 实地考核合格率 | 100% | ≥80% | ≥60% | ＜60% |
| 申请材料合格率 | 100% | ≥80% | ≥60% | ＜60% |
| **2、统计报表** |  | 调研、统计报表 | 全面准确掌握全市墙材行业状况 | 统计报表优质率 | 100% | ≥80% | ≥60%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9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93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220.47** |  |  |  |  |  | **9.92** | **9.92** | **9.92** |  |  |  |  |
| **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计** | **220.47** |  |  |  |  |  | **9.92** | **9.92** | **9.92**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8.00 | 0.48 | 3.84 | 3.84 | 3.84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5.00 | 0.20 | 1.0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数据录入设备 | A02010612 |  | 2.00 | 0.14 | 0.28 | 0.28 | 0.2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复印机 | A020201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文印设备 | A020210 |  | 2.00 | 0.15 | 0.30 | 0.30 | 0.3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 2.00 | 0.30 | 0.60 | 0.60 | 0.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2.00 | 0.50 | 1.0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2.00 | 0.90 | 1.80 | 1.80 | 1.8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20.47 | 移动存储设备 | A02010508 |  | 2.00 | 0.05 | 0.10 | 0.10 | 0.1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79.8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复印机、移动硬盘等，共计9.92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为其他固定资产，共计9.92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承德市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739.17 |
| 1、房屋（平方米） | 4503.94 | 370.8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30.94 | 80.84 |
| 2、车辆（台、辆） | 5 | 127.2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81.79 |

说明：1、实有车辆5辆。

 2、办公用房价值80.84万元计入固定资产。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本部门预算批复时间及批复文件号

本部门预算批复时间：2019年2月12日

本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号：承财预【2019】13号

1. [↑](#footnote-ref-0)